

# 新竹市 115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甄選計畫

## 一、 依據

- (一) 新竹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 二、 目的

- (一) 甄選優秀教師擔任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二) 強化科技中心組織功能，推動本市科技教育。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虎林國中、新竹市培英國中。

## 四、 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透過進行教學演示觀摩、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二)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三) 定期參加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或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教學、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  
(四)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五) 協助建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

## 五、 甄選員額

115 學年度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缺額需求表

| 科技中心   | 職稱     | 缺額 | 專長需求/備註                                                                                                                                      |
|--------|--------|----|----------------------------------------------------------------------------------------------------------------------------------------------|
| 虎林科技中心 | 專業工作人員 | 4  | 1. 具備「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課程教學與研發能力。<br>2. 熟悉課綱，具備課程模組設計、教師研習帶領、學生競賽輔導經驗者佳。<br>3. 能支援服務區內學校科技課程推展與設備操作輔導，並具備現場教學及技術支援能力。                             |
| 培英科技中心 | 專業工作人員 | 6  | 1. 熟悉 STEAM 教育設計，具備 AI、VR/AR、程式設計、能源動力、電與控制等新興科技領域教學或研習帶領經驗。<br>2. 能從事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師增能規劃，並具備教師社群經營與共備工作經驗。<br>3. 有科技競賽培訓與帶隊經驗者佳，並能支援市級競賽執行與推廣工作。 |
| 合計     |        | 10 |                                                                                                                                              |

六、 服務期間：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七、 報名資格

- (一)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至 115 年 7 月底止，任教年資滿三年(含)以上，具有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三) 熟悉新課綱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該甄選領域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 (四) 對本市課程推展工作深具熱誠者，且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調訓，並將經驗推展至本市各校。

八、 專業工作人員相關權益

- (一) 專業工作人員為兼任職，參加相關會議、研習以及擔任實際教學輔導工作之需得予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 專業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分擔中心工作狀況，酌予核予至少 1 節/週之減授課時數。
- (三) 專業工作人員均應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究工作，並有優先遴派參與各項領域相關會議、研習、研究與教學演示觀摩之權利與義務。
- (四) 專業工作人員為一學年一聘，通過考核予以續聘，且視其服務績效全年度給予嘉獎，如有特殊優良事宜，採績效考評機制另予敘獎。

九、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採自願報名或推薦，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24 日(五)**。
- (二)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課發中心報名(不接受郵寄)。
- (三) 簡章及相關表格可逕自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課發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十、 甄選方式

甄選標準：

- (一) 新課綱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二) 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三)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甄選方式：

- (一) 各科技中心正副召集人得推薦於原科技中心協助教師，填具推薦表後，經本府核可，得優先錄取。
- (二) 其餘員額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
- (三) 甄選分書面審查(佔 20%)及面談方式(佔 80%)，總分 100 分，依各組別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參與甄選之教師若經委員認可，惟因員額或年資因素無法聘任為輔導員，可擔任儲備輔導員，參與團務運作，不予減課。待有缺額，得依輔導團員績效評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聘為兼任輔導員。

(四)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地點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確切時間以 E-MAIL 通知為主)

**十一、 獎勵辦法**

為鼓勵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在本市科技教育之投入與貢獻，特訂定「新竹市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織設置與運作要點」，期能鼓勵本市團隊，對學校及教師提供科技教育專業精進，協助教學現場政策轉化及提供專業支持。

**十二、 辦理經費**

由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及本市自籌款支應。

**十三、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